

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黄渠镇常丰村蜜瓜深加工厂设备购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GSJX-2018-09

采 购 人：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招标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3月5日

目 录

一、 公开招标公告	2
二、 投标须知	7
三、 开标时投标商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1
四、 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3
五、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8
六、 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24
七、 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28
八、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34
九、 开标、评标	35
十、 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36
十一、 其他事项	37
十二、 附件	38

一、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黄渠镇常丰村 蜜瓜深加工厂设备购置公开招标公告

经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的委托，对“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黄渠镇常丰村蜜瓜深加工厂设备购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前来参加。

1. 招标编号：GSJX-2018-09

2. 招标内容：蜜瓜汁深加工生产线一套，包括：源水泵 1 台、反渗透装置（一级）1 套、臭氧发生器 1 台、果汁原浆储罐 1 台、化糖锅（夹层）1 只、热灌装三合一机 1 套、主机 1 台、高压空压机（含储气罐）1 套等设备（包括安装）。

3. 采购预算总金额：小写：960000 元，大写：玖拾陆万元整。（财政奖补 777546.54 元，企业自筹 182453.46 元）

4.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5. 投标人资格要求：

5.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5.2 须提供检察院机关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5.3 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6.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或事项:

6.1 时间:2018年3月6日0:00至2018年3月12日24:00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dhjyzx.com>)在线免费下载。

6.2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在线免费下载。

7. 注册须知:

7.1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报名,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报名:

7.2 方式一: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7.3 方式二: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报名,报名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依据系统生成的“投标登记号”对拟参与项目交纳保证金,“投标登记号”系统会实时发送到供应商手机。

7.4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详细操作说明请在网站【下载中心】获取。

7.5 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正常使用。

8.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8.1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08：30-09：00 分截止（北京时间），必须于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提交，逾期不再受理。

8.2 开标时间：2018 年 3 月 26 日 09:00 分（北京时间）

8.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西路 309 号）
三楼开标室

9.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电话及地址：

采购人：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王峰 联系电话：18909373756

地址：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东萨 联系电话：13830153025

地址：敦煌市沙州镇西域路南侧灯光球场 1 号商住楼 1-301

采购监督机构：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联系人：李向金 联系电话：0937-5956856

10. 投标保证金开户行及账号：

收款单位：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敦煌支行营业室

帐号：27212101040020968

缴纳方式：电汇；

投标保证金金额：¥19000 元（大写：壹万玖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缴纳，以到账时间为准。

注意事项：

10.1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

10.2 投标商必须从基本账户以银行电汇方式提交保证金，且缴存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递交。

10.3 投标商在办理投标保证金电汇手续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投标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标段（包）的 8 位数字登记号。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包）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

10.4 交易系统客服电话：4001020005

11.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2. 是否是 PPP 项目：否。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3 月 5 日

二、投标须知

为了维护采购当事人的利益，使政府采购活动公开、公平、公正、规范、廉洁、高效地进行，现就投标中有关事宜告知如下：

1. 投标商必须符合公开招标公告中对投标商资格的要求。具有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具有良好的信誉及履行合同的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记录，资金状况良好的。

1.1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在法律上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并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具有相应生产或经营许可，有一定技术实力和规模，有建设服务能力的企业法人和自然人均可投标。

1.2 投标商提供的设备及衍生的安装、服务应功能完整，技术先进成熟，并能满足人身安全和劳动保护条件。在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工况下均能满足安全和持续运行的要求。

1.3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1.4 投标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齐全在有效期内并通过年审等。

1.5 投标商必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能够提供“三、开标时投标商须提供的资质文件”及采购人要求的其他资质材料。

1.6 投标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过程进行的设计、编制规范文件或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1.7 投标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1.8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9 投标商必须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投标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1.10 投标商须免费负责生产车间平面图设计布置工作。

2. 投标商对《招标文件》中的采购内容，必须作出实质性的响应，并提供《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资料；《投标文件》填写完毕，经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方为有效。

3. 投标商所提供设备及衍生的安装、服务的质量承诺等具体指标，必须符合《招标文件》中“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4. 投标保证金：

4.1 投标商在积极响应采购项目投标前，须向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的账户提交投标保证金，详见招标公告。

4.2 评标小组完成评标后，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届时由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统一办理。

4.3 中标投标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并按照《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5. 《投标文件》密封后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 08:30—09:00, 由投标商指派专人送至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 309 号)三楼开标室签收。

6.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副本装在同一密封袋(包)中,并在封口处加盖公章,否则恕不接受。

6.2 《投标文件》的封装袋(包)正面应注明:

6.2.1 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6.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2.3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和地址;

6.2.4 “※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

6.3 投标商须将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装入密封袋(信封即可)中,密封袋上标明投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及“在※年※月※日※时※分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封口处加盖公章。

以上关于密封和标记的要求必须满足要求,否则恕不接受。

7. 评标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则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7.1 如果以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述的金额为准;

7.2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为准,并修正总价及投标报价;

7.3 如果投标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8.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8.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8.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8.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9.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商,其投标报价扣除6%后参与评审(两项都成立的,视为一项)。

10. 为了公开、公平、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小组可以向投标商质疑,提请投标商代表说明其投标内容。投标商有责任按照评标小组提出的质疑,指派专人进行答疑。重要问题投标商应以书面形式解答。但不得对其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解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做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1. 在投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投标商的投标报价或者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投标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评标小组可以取消该投标商的中标候选人资格,重新发布公告再次投标。

同时,对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投标商按《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为主。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1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3.1 在投标截止日期 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商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13.2 投标人将要求澄清和解答的问题以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信函,并加盖公章)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将对投标人提出的问题进行整理。本次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将以书面形式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投标人应注意浏览网页及时下载,因未下载到答疑、补遗、澄清文件以及通知而引起所有不良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13.3 为使投标商有充分时间修改《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申请敦煌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批准,经批准酌情依法延长投标日期。

13.4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投标设备、安装、服务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象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情况。

14. 本《招标文件》一经中标,中标人必须按照合同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5. 其它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制度、规定执行。

三、开标时投标商须提供的资质文件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原件；
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原件（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3. 组织机构代码证原件（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4.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原件；
5. 依法为员工缴纳近三个月的（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社保证明材料原件（社保证明材料可以是缴纳社保的发票原件或由社保部门加盖了公章的花名册或其他由社保部门出具的加盖公章的证明等材料等。“2018 年 3 月以后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6. 2017 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原件（2018 年新注册的企业可不提供）；
7.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未参加开标会议，则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及参加开标会议的受托人身份证原件；
8.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1. 投标人提供书面声明； 2. 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最终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时对各投标人的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的投标人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无效投标处理。

9. 投标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以上资料须与《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一致,装袋与《投标文件》一起带至开标现场一次性提交至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处,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因投标商原因未能按要求携带上述资质文件所造成的无效投标,采购人及招标代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投标报价要求及《投标文件》的编制 和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1. 报价要求：

1.1 投标商对招标设备及衍生的安装、服务的报价为所有设备、安装、服务到达最终目的地实现安全运行的总价。按“招标内容”所列设备、安装、服务逐项进行单项报价，并最终按设备、安装、服务总量乘以设备、安装、服务单价报总价，包括设备、安装、服务、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费和招标代理服务等；

1.2 投标商必须对《招标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设备、安装、服务进行报价。只对其中部分设备、安装、服务报价者，则未报价设备、安装、服务视为赠送。不响应该规定的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投标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

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一式 5 份，正本 1 份，副本 4 份，电子版 U 盘 2 份。《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及电子版应当保持一致。若有不相符之处，以正本为准。正、副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商鲜章。为保证开标、唱标、评标的一致性和可操作性，《投标文件》应按下列顺序（合为一本）装订：

2.1 封面（应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投标商名称，日期。详见《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2.2 目录（编码页）；

2.3 投标函；

2.4 开标一览表；

2.5 分项报价表；

2.6 商务规格偏离表；

2.7 技术规格偏离表；

2.8 投标资格声明；

2.9 法定代表人证明；

2.10 法人代表委托书；

2.11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2.12 投标商资质文件：

2.12.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12.2 税务（地税、国税）登记证（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2.12.3 组织机构代码证（持具有 18 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的单位无需提供此材料）；

2.12.4 银行开户许可证；

2.12.5 由住所地或者业务发生地市（州）县（区）人民检察院出具的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函；

2.12.6 依法为员工缴纳近三个月的（2017 年 12 月-2018 年 2 月）社保证明材料；

2.12.7 提供 2017 年度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或依法免税证明；

2.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有则填写）

2.13 书面声明（须附：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查询结果资料）；

2.14 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详细清单（格式自拟，要求必须有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材质、数量、单位、单价、金额等指标内容）；

2.15 服务方案。包括：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有专人负责维修、对于保障设备运行的服务、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等；

2.16 2016 年（含 2016 年）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汇总表（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2.17 质监部门出具的所投标产品的质检报告；

2.18 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等；

2.19 培训计划；

2.20 所投标设备彩页及展示公司实力相关彩页彩图；

2.21 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及所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自行设计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要求 A3 页面，尺寸标示清晰）；

2.22 “4.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中要求的资料；

2.23 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说明等。

以上资料使用 A4 纸张印制，顺序错误带来的不利影响由投标商自负，装订采用线装或者胶装的形式，不得有散页。

3. 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

3.1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3.1.1 为保证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电子化业务办理流程的顺利进行和进场项目的规范管理，为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凡是拟参与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出让人，下同）、中介代理机构、投标商（竞买人，下同）需先在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后续业务。

3.1.2 注册成功后，每次参与项目投标（竞买，下同）时，投标商需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登记参与项目投标，登记完成后系统会自动生成投标

“登记号”，投标“登记号”及收款账号系统会自动发送到投标商手机。投标商在向我中心指定账户电汇投标保证金时，必须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且只填写八位数字的投标“登记号”。

3.1.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只能为银行电汇，不接受其他方式的投标保证金（因各银行网上银行格式不统一，使用网上银行汇款会导致信息缺失、退款失败等问题，不建议使用）。

3.1.4 投标商必须从单位基本账户以电汇方式递交保证金，且投标保证金单位名称必须与投标商登记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以分公司、办事处或其他机构名义交纳。

3.1.5 投标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逐笔递交投标保证金，并在汇款单附言栏内填写对应标段或包的“投标登记号”。

特别提醒：在汇款单附言栏内不填或错填投标“登记号”，导致交易系统无法识别保证金所对应的项目标段（包）的，将导致投标无效；未按标段或包号逐笔递交保证金的，将导致投标无效，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3.1.6 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商要充分考虑汇款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3.2 投标保证金的退回：

3.2.1 办理流程。投标保证金的退回，统一由采购人（代理机构）向我中心提交退款申请进行办理。未中标的投标商保证金在投标结束后，代理机构即可提交申请；中标人保证金在合同备案并缴清相关费用后提交申请。我中心接到退款申请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银行发出指令，进行退款。

3.2.2 因电汇单附言栏内未填、错填投标登记号等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显示投标登记号的，将导致投标保证金无法识别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其他特殊情况需退款的，投标人应以单位名义向我中心提交书面申请并加盖公章。申请内容应包括汇入时间、金额、申请退款原因等要素并附电汇底单复印件。

3.3 投标保证金的查询：

投标人可以使用在我中心申请办理的数字证书（UK）登录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121.41.20.193:8081/>），点击“投标人登录”进入投标人界面，从左侧功能菜单“费用管理”中的“保证金”选项查询所缴纳的保证金状态，包括汇款是否到账、是否符合要求、是否已退款等信息。同时，还可通过“报名情况”选项，在线查询收款账号及“登记号”信息。

3.4 其他事项：

3.4.1 保证金账户信息请以招标文件为准。

3.4.2 建议投标人在递交投标保证金后，使用数字证书登陆我中心网站进行信息核对，如遇到信息缺失等问题及时与我中心联系。

3.4.3 数字证书可完成对投标保证金的到账、退还查询，建议投标人熟练掌握相关功能。

3.4.4 如有其他特殊要求，请参看《招标文件》。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4001020005

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理解与支持，我们将竭诚为您服务！

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3.5.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3.5.2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5.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五、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一章、生产线项目描述

一、项目基本数据

(一) 项目地址：敦煌市黄渠镇常丰小学

(二) 项目配置基本要求：

密瓜汁深加工生产线：

- 1、额定产量：260-500mL，3000-4000 瓶/小时
- 2、产品范围：密瓜汁及果汁饮料
- 3、容器要求：PET 瓶；最大直径 96 mm，最大高度 310mm（特殊要求可定做）
- 4、灌装方式：整机托瓶输送，
- 5、瓶 盖：标准 HDPE 螺纹盖，直径 30/25mm
- 6、灌装温度：高温灌装，大于等于 85℃
- 7、标 签：贴标、套标
- 8、封 箱：纸箱包装（500mL/瓶，每箱 24 瓶）
- 9、输送方式：空瓶、实瓶：输瓶带
- 10、环 境：温度：10~40℃；湿度：不结露（≤95%）
- 11、电 源：380V（50Hz，三相交流）
- 12、整线效率：>90
- 13、设备性能要求：生产线各设备的选用技术领先、节能环保、确保运行稳定流畅、安全耐用、清洁、维护方便, 结构合理，使用寿命长。
- 14、设备制作与布局：整体协调、美观大方；操作、维修保养方便；布局合理、整体协调、符合饮料生产要求。
- 15、车间净尺寸：长 45 米、宽 10.03 米、高 3 米，详见车间布局图。

第二章、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设备参数
水处理系统			
1	源水泵	1 台	流量:8-10m ³ /h 电机功率: 1.5-2.2 kw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扬程: 20-24m 工作压力: 0.2-0.3MPa 外形尺寸: 500*310*400mm , 允许±30mm
2	不锈钢石英砂过滤器	1 只	处理水量: 6-8m ³ /h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 2-2.5mm 工作压力: 0.2-0.3MPa 滤层高度: 1000-1200mm 外形尺寸: φ500*700*2150, 允许±50mm
3	不锈钢活性炭过滤器	1 只	处理水量: 6-8m ³ /h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 2-2.5mm 工作压力: 0.2-0.3MPa 外形尺寸: φ500*700*2150, 允许±50mm
4	不锈钢微孔过滤器	1 只	处理水量:6-8m ³ /h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 2-2.5mm 工作压力:0.2-0.3MPa 过滤精度:0.22-60 μm 外形尺寸: 280*400*1100, 允许±30mm
5	不锈钢精密过滤器	1 只	处理水量:6-8m ³ /h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 2-2.5mm 工作压力:0.2-0.3MPa 过滤精度:0.22-60 μm 外形尺寸: 280*400*1100, 允许±30mm
6	反渗透装置（一级）	1 套	处理水量:3-4m ³ /h 电机功率: 2-3.0kw 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渗透压值: 0.07-0.1MPa 提取率:50-60% 外形尺寸: 2800*1200*1800mm , 允许±50mm
7	紫外线灭菌器	1 台	功率: 20-40W 外壳材质: 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外壳尺寸: 1100*250*600mm, 允许±30mm
8	臭氧发生器	1 台	功率: 1.0-1.5kw 臭氧浓度: 20-30mg/h 氧源: 30-50g/h 空气源: 10-25g/h 外形尺寸: 600*400*128mm, 允许±50mm

9	不锈钢无菌纯水箱	1 只	容量：5-6 吨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2.5mm 外形尺寸：Φ1800×3300mm，允许±100mm
10	管件阀门（滤料耗材）	1 套	食品级 304 不锈钢材料，根据实际安装要求配备
前道调配混合系统			
1	果汁原浆储罐	1 台	容量：1-1.5 吨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5-3.0mm 外形尺寸：Φ1200*1800mm，允许±30mm
2	化糖锅（夹层）	1 只	容量：300-320L 电机功率：15-25 kw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5-3.0mm 工作压力：0.35-0.6MPa 外形尺寸：Φ1100*700*1300mm，允许±30mm
3	糖浆过滤器	1 只	处理量：200-300L/h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5-3.0mm 工作压力：0.8-1.0MPa 外形尺寸：Φ400*650mm，允许±50mm
4	饮料泵	1 台	电机功率：0.35-0.37kw 流量：1-2T/h 扬程：10-15m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450*300*400mm，允许±30mm
5	冷热调配缸	2 只	容量：600-650L 电机功率：1.0-1.5 kw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2.5mm 工作压力：≤0.2MPa 外形尺寸：Φ1100*1400mm，允许±50mm
6	蒸汽发生器	1 台	最大功率：24 kw 工作压力：0.4-0.7MPa 外形尺寸：600*800*1100mm，允许±30mm
7	双联过滤器	1 台	处理量：2-2.5T/h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5-3.0mm 工作压力 0.3-0.4MPa 外形尺寸：1100*400*700mm，允许±30mm

8	饮料泵	2 台	电机功率：0.35-0.37kw 流量：1-2T/h 扬程：10-15m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450*300*400mm，允许±30mm
9	储汁缓冲罐	1 只	容量：2-2.5 吨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2.5mm 外形尺寸：Φ1550*1900mm，允许±50mm
10	CIP 自动清洗系统	1 台	电机功率：2.2-3.2kw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2800*900*1500mm，允许±50mm
11	真空脱气机	1 台	产量：2-2.2 吨 电机功率：4-6.5 kw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工作压力 0.1-0.6MPa 外形尺寸：640×500×1230mm，允许±50mm
12	超高温瞬时灭菌机 UHT	1 套	灭菌温度：115-135 度℃ 产量：1-1.5T/h 电机额定功率：2.2 kw 使用蒸汽压力：0.1-0.4MPa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外形尺寸：920*920*1400mm，允许±30mm
13	冷却塔	1 台	产量：15-18m ³ /h 电机功率：0.37-0.5kw 冷却能力：≥95% 外形尺寸：1820*1100*1100 mm ，允许±50mm
14	高位恒温罐（保温）	1 只	容量：500L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壁厚：2-2.5mm 外形尺寸：800*800*2500mm，允许±50mm
后道灌装、包装系统			
1	热灌装三合一机	1 套	产量：3000-4000 瓶/时 电机功率：3.0-4.1kw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灌装温度：≥85℃ 外形尺寸：2400*1800×2450mm，允许±100mm
2	进瓶风送	6 米	风道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风机电机功率：0.75-1.1kw 风压：1.0-1.2MPa 风道尺寸：6000*250m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出瓶输送	20 米	链道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电机功率：1.5-2.5 kw 链道尺寸：20000*350m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理盖消毒输盖机	1套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电机功率：1.0-1.5 kw 外形尺寸：1400*820*2600mm，允许±100mm
5	喷淋冷却吹干机	1套	产量：3000-4000 瓶/时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电机功率：12 -15kw 空气压力 1.5-2.0MPa 外形尺寸：2000*700*1800mm，允许±50mm
6	热收缩炉	1套	产量：3000-4000 瓶/时 输入功率：12-24 kw 输入电压：380V/50HZ 输送速度：0-35m/min 外形尺寸：L1500*W450*H1500，允许±50mm
7	人工套标平台	1台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尺寸：2500*1500*1000m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喷码机	1台	产量：6000-9000 瓶/时 喷印速度：4.4 米/秒 外形尺寸：246*338*550mm（根据实际情况可调整选型）
9	人工包装平台	1台	材质：食品级 304 不锈钢 尺寸：2500*1500*1000mm（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0	半自动封箱机	1台	电机功率：0.25-0.5kw 外形尺寸：1590*820*1400mm，允许±50mm
吹瓶机系统			
1	主机	1台	产量：3000-4000 瓶/时， 模腔数量：四腔 装机容量：40-65kw 额定电压：380V，50-60HZ 工作压力：0.6-0.8MPa 吹瓶压力：2.0-3.0MPa 外形尺寸：3800*1400*1800mm 允许±300mm
2	高压空压机（含储气罐）	1套	
3	低压空压机	1套	
4	冷干机	1台	
5	模具	1套	

注：以上设备要求投标商安装并调试正常运行，不另行支付安装费。

供货、安装、调试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包装和运输

包装方式

包装箱使用新的坚固的专用包装箱，适于长途运输，防潮、防锈、防震、防粗暴装卸，适于陆路运输和整体吊装。

运输方式：附近物流公司长期合作的伙伴陆路运输。

售后服务要求

序号	要求
1	供应商提供正常安装、调试、运行、维护、保养及检修服务
2	供方应该保证从供应之日起 10 年内提供需更换零件
3	承诺期内，在工厂不能自行修理和非错误使用导致设备不能工作的情况下，供应商技术人员应免费到场维护。
4	设备验收后，生产线质量保证期为一年及终身维护服务，在保修期内免费更换损坏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在接到用户故障信息后 4 小时内响应，72 小时内维修人员应到达用户现场

食品安全和环境安全要求

序号	要求
1	设备符合食品安全和国家环境保护的法规
2	设计、制造、材料选择符合国家食品机械安全卫生标准
3	设备使用、操作、维修等方面结构设计合理、方便，满足设备安全设计规范
4	设备电气符合国家安全标准布线规范，开关容量应与设备负载匹配，具有有效的电气接地及漏电保护装置

设备技术资料及随机附件要求

序号	要求
1	提供生产线各设备整体说明书
2	产品合格证、装箱清单
3	提供设备的免费现场安装调试、培训维修工和操作工
4	设备操作手册和维修保养手册（简体中文）
5	易损备件清单（安装部位、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同时提供常用工具明细表）
6	需提供设备标准操作、清洗和维护检修方案

六、合同主要条款及签订方式

甲方：

乙方：

1. 合同主要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1.1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月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是本合同的基础，合同应附中标通知书、设备、安装、服务明细清单。如果设备、安装、服务明细清单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和成交结果表为准。

1.3 合同总金额（大写）：

（小写）：

供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运输、安装、调试，并投入运行。

1.4 一般条款

1.4.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安装、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1.4.2 乙方承担设备、安装、服务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1.4.3 甲方在服务地点验收，如发现质量不合格等问题，由乙方负责免费再次安装调试。

1.4.4 乙方应接受和配合甲方指定的监造代表按照《监造大纲》的要求进行监造、检验和性能测试验收。

1.4.5 乙方具备有效方法、控制所有外协、外购件的质量和服务，使其符合本规范的要求。

1.4.6 如在运行期间发现服务的缺陷，乙方将尽快免费再次安装调试。

1.4.7 设备、安装、服务在验收试验时达不到合同规定的一个或多个技术指标保证值而属于投标商责任时，乙方自费采用有效措施在商定的时间内，使之达到保证指标。

1.4.8 性能验收试验

(1) 性能验收试验的目的是为了检验合同设备的所有性能是否符合技术规范的要求。

(2) 甲方、乙方和监理方共同参加，进行设备、安装、服务指定的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查。

(3) 性能试验的时间：具体试验时间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4) 性能验收试验由甲方组织，乙方和监理方参加。

(5) 乙方应提供试验所需的技术配合和人员配合，配合费用已在投标总价内。

(6) 进行性能验收试验时，一方接到另一方试验通知而不派人参加试验，则被视为对验收试验结果的同意，并进行确认签盖章。

1.4.9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即合同签订后支付 30%，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后，申请甲方验收，经甲方组织相关专家验收合格后，乙方开据全额发票，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额的 90%；剩余 10%作为项目质保金，在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之日起达到投标商承诺的质保期（1 年以上）后 15 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质保期内如果出现质量、服务问题，乙方应及时排除质量、服务问题，质保期从排除质量、服务问题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1.4.10 违约责任：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内组织安装，如不能，需方则按每天按中标金额的 0.1% 向供方收取滞纳金。

1.4.11 安装、服务、数量和单价等见供货一览表。

1.5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在合同签订地解决。

1.6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约定。

1.7 产品质保期为1年，在质保期内，中标供应商产品各部件因制造不良或设计不当而发生损坏或未能达到合同规定的各项指标时，中标供应商须无偿地为需方修理或更换部件，直至满足合同要求，如因非人为因素发现产品质量问题供货商应无条件退换，质保期相应顺延。

1.8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供需双方各一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监督或备案部门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所附表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 合同签订方式

2.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在招标所在地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2 买卖双方共同承认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招标过程中形成的书面文件均可作为合同的附件。

2.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甲方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中标人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需方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甲、乙双方以正式签订合同文本为准。

(本页无正文)

甲方（加盖公章）：

乙方（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经办人：

经办人：

（签名或盖章）

（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招标代理（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 编：

备注：合同必须填报的字段信息包括：合同编号、合同名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合同签订日期、采购人、投标商、代理机构、公告时间、合同总金额、关联中标/成交公告标题、关联中标/成交公告地址、地域、行业、是否为 PPP 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牵头单位名称、组成单位名称。

七、评标办法及废标标准

1. 评标原则

1.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投标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1.2 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人数为5人或5人以上单数，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承担。

1.3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推举的评标委员会主任主持。每位专家独立评标，任何人不得通过任何方式，干扰评标委员会的评标。

1.4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1.5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标。

1.6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1.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投标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 评标方法：

2.1 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商作为中标候选投标商或者中标投标商的评标方法。

具体分值如下：价格部分占35%，商务部分及技术部分占65%。

2.2 评委依据招标内容，对投标单位提交的投标价格、质量、性能、资信和履约能力、售后服务及其他承诺的条件等进行审查、质疑、评估、比较后，集体论证、综合评议。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方解释落标原因，不

退还《投标文件》。

2.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小微企业）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商，其投标报价扣除 6%后参与评审（两项都成立的，视为一项）。

3. 评标工作流程

3.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3.2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3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评标专家采取明标方式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投标文件》有无效投标或废标条款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或废标处理。

3.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详见后附《商务部分》。

3.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部分进行详细评审打分。评分标准

详见后附的《技术部分》。

3.8 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和价格部分分值汇总、按总分高低排序并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按招标文件要求确定 1 至 3 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推荐给采购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9 在价格评分时,以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投标商所投标设备的技术参数、质量等指标数据完全满足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text{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5\% \times 100$$

4. 评分标准（满分为 100 分）

序号	项目	分值
一	价格部分	35 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100	
二	商务部分	25 分
1	投标文件的制作情况： 1. 根据《投标文件》的编制完全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5 分；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规范、装订整齐的得 3 分； 3. 《投标文件》的编制基本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印刷较规范、装订较整齐的得 1 分。	5
2	按投标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承诺， 1. 主要考虑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有专人负责维修、对于保障设备运行的服务、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能够完全满足设备正常运转得 5 分； 2. 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有专人负责维修、对于保障设备运行的服务、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能够基本满足设备正常运转得 3 分； 3. 服务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间、有专人负责维修、对于保障设备运行的服务、有专人定期进行维护与保养能够基本满足设备正常运转但售后服务及承诺不明晰得 1 分。	5

3	<p>保证运行中出现故障 1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运行，得 1 分。</p> <p>质保期不少于 1 年，以 1 年为基础承诺每增加 1 年质保期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p> <p>能够提供保证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期间所需要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的得 1 分。</p> <p>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能基本满足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的得 1 分。</p> <p>所提供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不能满足设备正常和连续运转所需或未提供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的得 0 分。</p>	5
4	<p>投标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所投标设备彩页能够完全展示出所投标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投标商综合技术实力的得 3 分；</p> <p>图片彩页能够基本展示出所投标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投标企业综合技术实力，得 2 分；</p> <p>图片彩页不能展示所投标设备的性能特点和投标企业综合技术实力或未提供的得 0 分。（设备彩页为投标设备和能够反映公司实力的彩页等）</p>	3
5	<p>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能够准确、科学的表达投标商服务意愿、承担的义务和责任、服务安排合理周到的得 2 分；</p> <p>能够基本表达上述意思的得 1 分；</p> <p>未能表达上述意思或未提供服务承诺及服务方案的得 0 分。</p>	2
6	<p>投标商 2016 年（含 2016 年）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提供一项得 1 分，最多得 5 分（以销售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且须提供原件，否则不得分）。</p>	5
三	技术部分	40 分
1	<p>所投产品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10 分，每有一项正偏离的加 0.5 分，最多加 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扣 1 分，超过 5 项负偏离按无效投标处理。以质监部门出具的质检报告所载数据为准（质检报告产品的名称、货号须与所投标产品名称、货号相符）。未提供质检报告或所提供的质检报告所载数据无正偏离数据，则《投标文件》所述正偏离无效。</p>	15
2	<p>投标商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完全符合项目情况，得 10 分；</p> <p>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全基本符合项目情况，得 6 分；</p> <p>投标设备选型合理，配置齐但不符合项目情况，得 2 分</p>	10
3	<p>投标人的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完整切实可行，得 5 分；</p> <p>项目实施计划、项目组织计划、供货计划、项目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有但不明确，得 2 分；</p> <p>没有上述内容或内容不全的得 0 分。</p>	5
4	<p>投标商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及所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自行设计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所设计的平面布置图结构合理、与车间协调、整齐、美观、便于操作、保养和维修，得 5 分；</p> <p>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及所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自行设计设备安装平面布置图，所设计的平面布置图结构基本合理、与车间基本协调、整齐、美观，得 3 分；</p> <p>根据技术参数要求及所提供的车间平面布置图自行设计设备安装平面布置</p>	5

	图，所设计的平面布置图有但结构不合理、与车间的协调性差、不便于操作、保养和维修，得 1 分；	
5	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相应的培训，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配备的授课教师情况等，得 5 分； 制定较详细的培训计划、内容、配备的授课教师情况等，得 3 分； 制定的培训计划、内容、配备的授课教师情况等有但不完善，得 1 分；	5
	总 计	100 分

4. 无效投标

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商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1 开标时投标商未提供资质文件或提供资质文件不全、原件与复印件不符的；

4.2 《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被授权人签字，投标商未被法定代表人授权的；

4.3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4.4 投标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

4.5 投标商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或金额不足的；

4.6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编制、标注、密封的；

4.7 超出投标商经营范围投标的；

4.8 《投标文件》无投标商公章和法人或者法人授权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9 投标商未能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人授权函等证明文件和资料的，或提供的证件不齐或无效；

4.10 《投标文件》不能被评委清晰辨认，或者涂改处未加盖投标商公章及法人或法人授权的代理人的印章或签字的；

4.11 《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4.12 投标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

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4.13 投标有效期不足 60 天的；

4.14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商试图在投标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的；

4.15 投标商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的；

4.16 经核实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商的投标文件有雷同或有抄袭行为的；

4.17 达不到招标内容要求的（技术指标负偏离超过 5 个）；

4.18 其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投标；

4.19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件。

5. 废标标准：

在招标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5.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商不足三家的（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核批准的除外）；

5.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3 投标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4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当事人。

八、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3月26日09:00之前（逾期不再受理）；
2. 开标时间：2018年3月26日09:00；
3. 开标地点：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敦煌市鸣山路309号）三楼开标室。

九、开标、评标

1. 开标会议在有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并主持，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除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合格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不予开封外，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投标文件》的密封要求。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参加招标会议的代表应以签到证明其出席，开标顺序将按照投标人签到的逆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

2. 开标现场，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将对经检查无误的开标一览表进行现场开封，宣读投标价。

3.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的规定，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4. 开标结束后，各投标人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证件，一次性递交至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处，由采购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各投标人待资格性审查完毕后，方可离开开标现场。

5. 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评标，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标专家组成的评标委员会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进行评审。

6.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作出响应。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具体评标程序。

7. 评标委员会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评标、打分。

8. 评标结束后，经采购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人现场宣读招标结果及中标人。

十、对拟中标结果的质疑

1. 投标商认为招标过程和拟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质疑函(原件),并登记备案。由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须有法定代表人签字及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由非法定代表人递交质疑函时,还须提供法人质疑授权函(原件)及被授权质疑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上述资料均须加盖公章。

2. 采购代理机构应在受理投标商的书面质疑后,根据质疑函的具体内容及时向递交质疑函的投标商作出答复或不予答复,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作出答复的以书面形式通知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它有关投标商。递交质疑的投标商和其它有关投标商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采购人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质疑答复的知晓,也将视为对质疑答复内容接受的默认。

3.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对于口头、电话、邮件、传真件、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澄清或质疑的也将视为无效澄清或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且不再另行通知。由此产生的影响由投标商自行承担。

十一、其他事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1.1 投标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事项有关费用,不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2 招标代理费用按照中标金额的 1.5%收取,在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由中标人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2. 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敦煌市沙州镇西域街路南侧灯光球场 1 号商住楼 1-301 (敦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面)

邮编: 736200

电话: 13919485070/0937-8850296

联系人: 李春辉

收款单位: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敦煌市支行营业部

帐 号: 27212101040022881

缴纳方式: 电汇、转账 (不接收现金及个人汇款)

十二、附件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正本/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商：（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2.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本次公开招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愿意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黄渠镇常丰村蜜瓜深加工厂设备购置，包括设备、运杂费（含保险费）、卸货费、安装调试、技术文件的提供、技术服务、现场验收、技术指导 and 支付招标代理服务等。投标总报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元。

供货期：_____日历天

2、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电子版二份。

3、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保质保量完成酒泉市敦煌市黄渠镇人民政府黄渠镇常丰村蜜瓜深加工厂设备购置。并收到贵方通知后向贵方支付招标代理费。

4、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格的投标。

6、我方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日后 60 天内有效。

7、与本次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数量	投标报价	服务周期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或服务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厂家	技术参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2									
3									
4									
5									
6									
6									
7									
8									
9									
金额合计: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商名称 (加盖公章):

注: 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2、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3、“技术参数”的描述须与质检报告相关数据一致。

5. 商务规格偏离表：

商务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 商务条款	偏 离	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 技术规格	《投标文件》 投标规格	偏离	质检报告 所在页码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投标资格声明格式：

投标资格声明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关于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邀请，下述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设备、服
务报价，并证明提交的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投标商家地址：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名称：

银行帐号：

投标商家联系人：

投标商家电话：

9. 法人代表委托书格式：

法人代表委托书

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兹委托我单位____同志（职务： ； 性别： ； 身份证号： ）
全权代表我单位参加关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投标活动，该同志提
供的一切数据、资料以及投标报价，均具有法律效力。本委托书有效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签字：

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10. 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

致：甘肃聚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郑重声明，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关于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编号）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我公司还同时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并随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检查验证，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11.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制造商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的设备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作出如下声明：

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商是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同时须提供 2016 年制造商财务审计报告，否则对小微企业声明不予认可）

12.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

（3）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如果投标商是小型、微型企业须提供。（同时须提供2016年投标人及制造厂家的财务审计报告，否则对小微企业声明不予认可）。

12. 2016 年（含 2016 年）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汇总表格式：

2016 年（含 2016 年）至今同类产品的销售业绩汇总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年份	客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客户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注：投标商以上业绩须提供有关合同原件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商名称（加盖公章）：日 期： 年 月 日

13. 生产厂区平面图：

厂区平面图

注：图中左半部分厂区内各车间的具体位置未最后确定，所以未标明具体尺寸，具体尺寸根据设备实际情况由投标商设计。

